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飛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飛鴻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黃飛鴻於民國105年3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本票影本、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家事庭公告等件為憑。惟被繼承人黃飛鴻之孫子女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孫輩張豐願，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存，且查無張豐願有對被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之情事，此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繼

01 承人黃飛鴻親等關聯(二親等)及本院索引卡查詢清單等件在  
02 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黃飛鴻既尚有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  
03 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依民法第11  
04 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  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